

关于光明区 2024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光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应对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转困难的严峻形势，更好发挥财政综合调控作用，严格执行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推动收入量增质优、支出加力提速、政策提质增效、风险安全可控，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光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民生持续改善提供财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有关规定，决算草案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相关收支决算数据与市财政局正式印发的 2024 年市区财政年终结算单保持一致。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29.72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

等各项转移性收入 108.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8.18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195.0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4 亿元，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上级支出、以及结转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40.5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8.18 亿元，收支平衡。收支总体规模较 2023 年决算数下降 17.23%。

与向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增加 0.62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区年终结算据实调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8.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¹的 102.50%，主要是税收分成收入和非税收入在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

1. 税收分成收入。光明区税收分成收入实现 99.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5%。主要包括：**增值税** 47.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80%；**企业所得税** 15.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6.35%；**个人所得税** 10.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6.11%；**契税** 7.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08.79%；**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94%。

2. 非税收入。光明区非税收入 30.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89%。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9 亿元，完成调整

¹ 备注：在决算口径中，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本年超短收安排+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科目调剂安排。

预算的 143.1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7.06%。

3. 转移性收入。光明区各项转移性收入 108.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1%。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45.19 亿元（包含返还性收入 1.0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26 亿元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9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15 亿元；调入资金 9.11 亿元（包含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8.30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15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0.6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5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43 亿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光明区本级决算草案附表详细列明了项级科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2024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8.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0%，较 2023 年决算下降 17.2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4%，比 2023 年决算（下同）下降 10.08%。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国防支出 1,1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2%。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14.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

年下降 11.63%。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

4. 教育支出 60.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9%，比上年增长 4.95%。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区属中小学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 12.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6%，比上年下降 43.8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2%，比上年下降 51.2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8%，比上年增长 16.33%。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 11.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2%，比上年下降 31.4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 1.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3.1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42.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2.2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支出以及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支出等。

11. 农林水支出 4.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6%，比上年下降 44.9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 2,8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基本持平。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公交补贴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5.5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7.21%，比上年增长 100%。该科目主要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8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该科目主要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9.8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 13.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4%，比上年增长 40.3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8.74%。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 债务付息支出 7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21. 各项转移性支出 43.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39%，主要包括：

（1）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12.72 亿元。包括：上解中央 0.28 亿元，主要是税务部门经费基数上划 0.26 亿元；上解省 5.72 亿元，主要是体制合并定额上解 5.65 亿元；上解市 6.73 亿元，主要是第六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 0.98 亿元、污水处理费专项上解 2.64 亿元、结算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0.54 亿元、对口帮扶百色河池南宁桂林上解 0.39 亿元、对口援疆资金上解 0.34 亿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0.65 亿元和城建税计提水利建设基金 1.16 亿元等。

（2）债务还本支出 2.54 亿元。主要是偿还 2021 年末发行再融资一般债本金。

（3）安排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48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2024 年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3.43 亿元，扣减全年经人大批准调入公共预算的 51.15 亿元，加上按规定当年结余补充的 24.48 亿元，2024 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6.76 亿元，其中 11.01 亿元已调入 2025 年预算统筹安排。

（4）安排调出资金 0.95 亿元。因公立医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暂未建设完成，未形成收入。按照专项债券年度还本付息计划，需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0.95 亿元，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年终结余 5,701 万元。主要是未使用完毕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4 年光明区预备费预算 3 亿元，实际支出 1.99 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五）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结转到 2024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4,267 万元，主要为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一般项目、教育费附加以及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结转项目。上述结转资金 2024 年实现支出 2,607 万元，继续结转 69 万元至 2025 年使用，剩余资金 1,591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光明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区级各预算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1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2,12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263万元，较2024年预算控制数减少3,220.5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2024年光明区“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300	5,100	83.5	5,483.5
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38	2,120	5	2,263

备注：以上数据口径均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6 公务接待费”、“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303 公务用车购置”“50403 公务用车购置”进行统计，部分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采用了如“50299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科目，故未涵盖在上表中，约59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实现2.3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53%；转移性收入107.3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23.7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73.95亿元、调入资金0.9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63亿元。收入总计109.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1%。

2024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73.65亿元，完

成调整预算的 94.00%；债务还本支出 22.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转移性支出 13.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1.69%，主要包括：按规定调出资金 8.30 亿元、年终结余 4.7 亿元、上解支出 0.83 亿元。**支出总计 109.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1%。收支总体规模较 2023 年决算数下降 14.35%。

决算收支总计与向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 3,9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0 万元；**收入总计 3,9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2,5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按规定调出资金 1,458 万元。**支出总计 3,9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收支总体规模较 2023 年决算数下降 14.51%。

决算收支总计与向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同。

四、2024 年部门收支决算及财政专户情况

2024 年部门决算收入 286.41 亿元，下降 14.96%，2024 年部门决算支出 282.36 亿元，下降 15.08%。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以及预算压减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部门收入相较于去年有所下降。在支出管控方面，各单位积极响应节约财政资源的号召，将

过紧日子理念贯穿工作始终。在支出结构方面，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项目的支出需求，确保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稳步推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区财政局共有 5 个财政专户，主要是用于收缴全区各项非税收入，专户资金金额年初数为 3.56 亿元，年末数为 1.02 亿元。

五、2024 年预算调整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4 年预算调整情况

1. 经光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 年我区第一次预算调整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类预算调整事项：**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回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重点科目支出统筹用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民生、教育等领域急需紧缺支出，并根据科目使用要求转列支出，金额保持不变；**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专项债务相关收支。

调整后，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为 204.69 亿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53.85 亿元增加至 71.76 亿元。调整后预算收支平衡。

2. 经光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 年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类预算调整事项：**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保教费收入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专项债务发行转贷收入及安排科学城建设运营资金。

调整后，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204.69 亿元增加至 210.6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71.76 亿元增加至 112.16 亿元。调整后预算收支平衡。

3. 经光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 年我区第三次预算调整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类预算调整事项：**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调增非税收入和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调减引导基金注资支出并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专项债务相关收支，调减国土分成收入并转列部分支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调整后，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210.64 亿元增加至 216.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12.16 亿元减少至 96.44 亿元。调整后预算收支平衡。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光明区 2024 年全年新增专项债额度 51.81 亿元，均纳入预算调整方案。另充分利用法定债务限额空间，发行再融资债券 24.64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2.5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2.14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8.28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2.88 亿元、专项债限额 235.40 亿元。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38.20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5.40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4 年深圳市代光明区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1.81 亿元，其中社会事业领域 22.75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领域 19.47 亿元，生态环保领域 5.24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 4.35 亿元。光明区 2024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4.64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2.50 亿元，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22.14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6.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08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11 亿元。

六、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重大项目和重点政策绩效执行情况

2024 年，围绕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区财政局选择重大项目（政策）、部门整体、购买服务及地方政府债务项目等 4 个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一是重点项目（政策）绩效执行情况。紧扣支持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主线，通过对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水务设施管养专项经费及促消费政策等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成本效益分析，重点关注行业贡献情况和财政投入情况，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其中水务设施管养项目和宣传文化专项资金项目结合项目实际和绩效评价情况，共计核减项目预算 20,163 万元，核减率达 54.7%。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从“人、财、物、事、效”等全盘统筹角度入手，积极探索研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围绕财政资金统筹管理、资金投入与职能履行匹配情况这一主线，有针对性地分析单位年度整体支出在业务管理的科

学性、资金投入方向的有效性、核心履职效能的到位性，并根据评价结果，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完善内控管理，切实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部门履职和预算管理全过程。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光明区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理念，创新方式、优化思路，聚焦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方面，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推动财政资金的精准投入和高效使用。

一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明确要求单位在预算编制阶段针对所有新增二级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同时，财政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项目事前评估，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提高事前评估的科学性，并将评估结果运用到预算安排中，相关项目预算核减率达 44.68%。

二是聚力绩效运行监控环节。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检查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偏离，对项目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通报整改。2024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共计提交了 790 个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整改落实情况表，实现了监控整改的全覆盖。

三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于连续两年事前绩效评估重复发现问题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入库，对于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论为“存在问题”的项目按照一定比例压减预算单位下一年度预算，充分发挥绩效结果“指挥棒”作用。同时，各预算单位通过评价，规范落实政策及执行管理，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升项目后续实施

效果。

七、2024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4 年 2 月，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光明区 2024 年预算，作出了扎实抓好税源培育和收入组织、不断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五个方面决议。

2024 年，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全面落实有关年初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等方面的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盘活政府资产，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突出预算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为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核心承载区贡献财政力量。

（一）厚植税源财源建设，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税收共育共建。依托“培固服”专班多部门税收共育机制，积极服务辖区市场主体，着力涵养高质量财源，推动辖区经济持续健康向好、产业发展动能不断彰显。2024 年光明区全口径税收收入 252.30 亿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同比增长约 9%，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达到 29.4%，收入质量稳步上升，为辖区经济平稳增长提供坚实基础。**二是高效统筹财政资源。**优化完善存量资产配置方式，以资产盘活激发资产潜能，提升运行效益，印发《光明区 2024 年资产盘活工作方案》，完成首批 10 处物业

的盘活工作，取得首期转让款约 18.12 亿元，完成了市下达我区年度资产盘活和非税收入任务，为全区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推动区建发集团设立建兴公司，承接政府资产盘活任务。鼓励国有企业整合、改造闲置低效资产，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切实做到因盘而活、盘而有效。**三是充分争取上级支持。**全年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5.19 亿元，较年初预算数增长 31.70%。用足用好上级政策工具，争取市本级延续下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补助资金 10 亿元、学位建设补助资金 4.96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69 亿元、市重点区域建设补助 2.2 亿元等，促进完善科学城片区配套服务功能。**四是切实用好债务工具。**2024 年新增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1.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65%，完成全年 100%支出任务，位列全市各区第一。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公共卫生、文体设施、供排水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学前教育等领域，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

（二）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支持培育新质发展动能

一是政府投资保障有力。叠加运用市区财政资金、专项债券、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补短板、强基础、增动能”，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提效提速，全年保障建设类资金 88.7 亿元，保持必要政府投资强度，较好发挥政府投资对于稳定经济增长、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二是助力科**

创能级跃升。保持科技领域投入强度，2024 年光明区科学技术支出 12.39 亿元，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环节，光明科学城在建运营的重大科技创新载体达到 22 个。支持创新平台打造和人才引进，2024 年安排产业协议扶持资金 3.13 亿元，推动南科大光明高等研究院正式入驻，中兵智能创新研究院（深圳）注册成立，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启动建设，签约共建华南农业大学深圳研究院。纵深推进“人才高地计划”，2024 年全区人才工作经费支出约 1.59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165%。截至 2024 年底，全区人才总量近 19 万人，全年新增院士近 30 人、高层次人才超 300 人、科研院所人才超 1800 人。**三是建强现代产业体系。**2024 年累计安排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 亿元，配合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构建“3+3+1”重点产业集群发展体系，2024 深圳国际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第三届传感器与应用技术大会、大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生态大会、人工智能大模型高峰论坛成功举办，推动先进制造业重点集群持续壮大，超高清视频显示、高性能材料、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产业集群规模合计突破 3,950 亿元，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规模突破 600 亿元。**四是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参与市区联动“20+8”产业基金 6 只，全市首只种子基金、市智能传感器、脑科学、合成生物产业基金实际运营，新设立东兴生物医药、软银欣创朝聚等产业基金。引导基金已出资设立 20 只子基金，子基金总规模约 300 亿元，获评 2024 年度中国政府引导基金 50 强。推动中国银行等

7 家银行在光明设立科技支行，发布全市首个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基金，推出并购贷、研发贷等特色金融产品 4 项，累计发放贷款 2.7 亿元。

（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促进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一是坚持民生投入优先。2024 年九大类民生支出完成 144.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提升至 73.97%，较上年增加 2.66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完成 60.02 亿元，同比增长 4.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30.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 亿元，同比增长 16.33%；住房保障支出 13.84 亿元，同比增长 40.32%，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二是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教育事业全面发展，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1.8 万个、婴幼儿托位 3502 个，成功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健康光明迈上新台阶，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开业运营，玉塘社区医院建成，新增社康机构 5 家，全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计划签约人数突破 40 万。住房供应量质并举，供应分配保障性住房 9296 套，红星新村等 3 个城中村的整治提升改造项目、高正豪景等 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文体事业释放活力，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红花山体育中心等重大文体设施建成启用，全年举办高水平赛事 35 场、群众赛事活动 185 场。**三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研究出台过紧日子若干措施，持续强化行政运行类经费控制，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严格实施计划管理，财政支持逐年退坡。统一全区食堂运营服务经费、

会务服务经费的支出标准，并予以应用，核减率达到 15%以上。从严规范课题经费开支管理，出台《光明区委委托课题管理办法》，落实联评联审，累计核减课题经费 52%。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及时收回执行进度未达预期或未执行的资金，加大各类结存资金清收，避免财政资金沉淀，全年累计盘活 6.23 亿元。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动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一是从严从紧抓好绩效监督。构建起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决算及信息公开“五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与方法深度嵌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紧密关注事前绩效评估环节，确保重大项目均开展绩效可行性论证。切实加强事中监控，对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及预算执行状况实施双监控。深化事后结果的应用，督促各单位认真开展问题整改，评价结果全面运用。2024 年度实现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整改的全面覆盖。二是筑牢筑实风险防控底线。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债券还本付息纳入预算安排，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分年度折线图，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督促债券项目单位按时足额上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各预算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按月认真排查相关隐性债务情况，切实防范债务风险。截至 2024 年底，未发现新增隐性债务情况，未出现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全面修订国资监管“1+5”制度，国企考核经济指标从单一固化的 8 项调整为多元可选的指标库，国企监管走深走实。组织开展区属国企年度财务审计以及

企业预算管理、薪酬发放、重大投资等事项专项审计，督促国企高效规范运营，防范风险。三是**聚焦国资主业精准发力**。重点投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职教幼教补助、国企资本金注入及政策性补贴等领域，聚力解决光明集团历史遗留问题及职教幼教补助，惠及退休干部职工 100 余人，实现“发展不留包袱、民生更有温度”。支持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安排区属国企注资 5 亿元，撬动企业信用评级和融资能力“双提升”，为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服务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强化政策性补贴引导，统筹安排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园区统租纳管工作及园区新引进国高规上企业等各类补助资金，激励区属国企承担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多贡献。